

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防疫措施依據	違反行為	限期改善/ 不罰之情形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六十七條規定 予以罰鍰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二條第二 款規定廢止招募許 可及聘僱許可之全 部或一部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十四款規定不予許可 及中止引進之全部或 一部	備註
第四點第一款 第一目 同房外國人應 同一工作區域 或生產線	未安排同一工 作地點之外國 人集中住宿於 同一房間。	<p>一. 外國人經篩 檢確診者， 不予限期改 善。</p> <p>二. 前款以外情 形者，地方 主管機關得 給予十四日 至九十日改 善期限。</p>	<p>一. 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者，處新 臺幣（以下同） 六萬元至三十 萬元。</p> <p>二. 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 處六萬元至三 十萬元。</p>	<p>一. 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者，依雇 主所聘僱經篩 檢確診外國人 人數，採一比 二比例廢止。</p> <p>二. 依雇主未改善 之外國人人 數，採一比一 比例廢止。</p>	<p>雇主提出「初次招 募」、「遞補招募」、「重 新招募」、「聘僱」或 「展延聘僱」許可申 請時，依下列情形辦 理：</p> <p>一. 外國人經篩檢確 診者，依雇主所聘 僱外國人數，採 一比二比例，應不 予許可及中止引 進。</p> <p>二. 違反工作地點分</p>	<p>一. 雇主應安排同一工作區 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之 外國人集中住宿於同一 房間。如有違反致外國人 經篩檢確診者，不予限期 改善，即應裁罰，並應依 雇主所聘僱經篩檢確診 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 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 可及中止引進。但其他情 形倘經地方主管機關限 期改善未改善即應裁罰， 並應依違反工作地點分</p>

					<p>流住宿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二. 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程提供名單認定之。</p> <p>三. 雇主調整外國人宿舍，應考量性別、國籍、工作區域等因素。</p> <p>四. 考量本目防疫措施係基於感染管控，避免外國人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又傳染至其他工作地點、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外國人，爰雇主應於其所安排之外國人居住房間予以調整，惟並非強制要求雇主將每房居住外國人人數強制減壓至他處居住，故雇主若已分別將各工作區域或生產</p>
--	--	--	--	--	---

						線之移工安排住宿於不同房間後，如依房間床位安排仍有剩餘移工，並安排共同居住於同一房間，應無違反本目規定。例如：甲公司廠區共有二個工作區域(區域 A 及 B)，共聘僱十二名外國人，其中十人於區域 A 工作、二人於區域 B 工作，並安排每六人一間房間居住，若其中一間均為區域 A 之外國人居住，另一間混合居住，應不以違反本目規定予以裁罰；惟若兩間房間均為五名區域 A 之外國人及一名區域 B 之外國人居住，即屬違反本目規定。
第四點第一款 第二目 規範不同工作	未依據工作區域及休息動線，訂定分流	一．因緊急避難，或工作性質特殊經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因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

區域、樓層間之外國人移動分流規定	措施；非屬緊急避難或工作性質特殊經雇主指派等原因之分流移動。	<p>雇主指派等原因須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間移動者，不罰。</p> <p>二. 前款以外情形，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p>				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因緊急避難，或工作性質經雇主指派等原因以外致無法分流，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 明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或未訂定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之管理規則。	未訂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或未訂定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之管理規則。	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因工作區域及住宿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或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

						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二款 第二目 宿舍不同樓層及不同棟之外國人禁止跨區或一起用餐	未訂定外國人於不同樓層或區域移動，及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之管理規則；非屬緊急避難或宿舍管理或防疫應變經雇主安排等原因之跨區或一起用餐。	一. 因緊急避難或宿舍管理或防疫應變經雇主安排等原因者，不罰。 二. 前款以外情形，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因住宿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跨區或一起用餐，屬短時間交錯流動，或屬緊急避難或宿舍管理或防疫應變經雇主安排等原因，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二款 第三目	外國人用餐區域，未於外國	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	無	無	因用餐區域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

用餐區域應量測體溫、設距離或設有隔屏	人進入前量測體溫並限制同時段限制用餐人數，使桌與桌距離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適當遮罩食物並由專人服務，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至三十萬元。			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同時段限制用餐人數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二款 第四目 工作場所及住 宿地點落實定 期清潔消毒	未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定期消毒、清潔環境，或未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未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定期消毒、清潔環境，或未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其違規情節尚屬輕微，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二款 第五目 交通運輸措施 應對外國人量 測體溫並要求 佩戴口罩	提供交通運輸 措施時，未於 外國人上車前 量測體溫並要 求佩戴口罩、 進行消毒或維 持搭乘人員社 交距離。	給予十四日改 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處六萬元 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提供交通運輸措施，未 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 要求佩戴口罩、進行消毒或 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雇 主經限期改善，即可協助辦 理，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 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 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 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 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二款 第六目 工作場所及住 宿地點應有管 控及記錄	未設置外國人 工作場所及住 宿地點之人員 進出管控機制 且未有旅遊 史、接觸史及 是否群聚等資 訊，包括放假 期間之足跡、 停留十五分鐘 以上地點、搭	給予十四日改 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處六萬元 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於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 未有管控及記錄，雇主若經 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 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 者，裁處裁罰即已達規制效 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 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 定辦理。

	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之記錄。					
第四點第三款 第一目及第二 目 多元管道之防 疫宣導	未於工作規則明定防疫資訊，及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外國人相關衛教、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之宣導。	給予十四日至九十日改善期限。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考量本部已運用多元媒體管道（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網站、多國語廣播、一九五五語音服務）向外國人宣導防疫措施，爰雇主若未於工作規則明定防疫資訊及透過多元管道之防疫宣導，雇主若經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四款 每日健康監測及記錄，疑似症狀，應協助就醫	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給予十四日改善。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雇主若經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已達

					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或血氧濃度降低，未安排其就醫。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許可。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以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五款 預為準備隔離空間（含獨立衛浴）	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發現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未為外國人預為準備隔離空間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發現，未預為準備隔離空間之次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播極為快速，為使雇主能依規定應變處置，如經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發現，雇主有未提前準備之行為，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

	(含獨立衛浴)。				次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六款 第一目 依雇主指引規 定，接續聘僱 (含期滿轉 換)外國人，應 安排未完整接 種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疫苗 之外國人辦理 快篩	雇主未安排外 國人辦理快篩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無	無	雇主應安排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人辦理快篩或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而未辦理或未提出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六款 第二目 依雇主指引規 定，雇主依本 部「雇主指派 所聘僱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部分設備 搬遷之調派日 或全部設備搬 遷之申請日， 未提出快篩陰 性證明。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無	無	雇主應安排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人辦理快篩或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而未辦理或未提出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p>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調派未完整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之外國人，於調派日或申請日，應提出快篩陰性證明；其調派期間不得少於六十日，但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者，不在此限</p>					
<p>第四點第六款第三目依雇主指引規定，雇主依本</p>	<p>雇主辦理外國人工作延伸日，未提出快篩陰性證明。</p>	<p>無</p>	<p>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雇主應安排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外國人辦理快篩或提出快篩陰性證明，而未辦理或未提出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裁</p>

部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四〇五一二六〇〇號函（以下稱工作延伸）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於外國人工作延伸始日，應提出快篩陰性證明					處罰緩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七款 第一目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雇主未造冊匡列密切接觸者，應造冊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提供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雇主未造冊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提供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配合指揮中心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且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之防疫政策及防疫措施，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經篩
第四點第七款 第二目 雇主就確診外宿地點，應清	確診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檢確診，雇主未造冊匡列其密切接觸者、未將名單提供衛生單位或上傳指定系統；

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	消而未清消。					對確診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消；對確診者所涉違反防疫措施，由當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七款 第三目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其同房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密切接觸者，應予隔離或其他安置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雇主就其同房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密切接觸者，未採行空間區隔或衛浴分開等措施。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違反未採行空間區隔或衛浴分開等措施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未採行空間區隔或衛浴分開等措施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對確診外國人之同房室友，若屬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密切接觸者，應為而未為空間區隔或衛浴分開等措施，其造成社區散播病毒機會至高，課責程度應為更高，故應依未採行空間區隔或衛浴分開等措施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七款 第四目 確診外國人應持續健康監	針對確診外國人未持續健康監測。	給予十四日改善。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雇主對確診外國人未持續健康監測，考量目前確診者多為輕症或無症狀，雇主若經限期改善，即可辦理，若經地

測，並協助中、重度症狀者就醫					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裁處裁罰即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雇主未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協助有世界衛生組織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相關臨床表現分類屬中度以上者（下稱中、重度症狀者）就醫。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雇主未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許可。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未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廢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重度症狀者，雇主未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其就醫，嚴重影響外國人權益，違反雇主生活照顧義務，違反情節核屬重大，應依未就醫之外國人人數，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七款 第五目 應聯繫遠距醫療	確診外國人要求聯繫遠距醫療，雇主未洽醫療機構提供遠距醫療服務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雇主未協助確診者聯繫遠距醫療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許可。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雇主未聯繫

	者。			遠距醫療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繫遠距醫療，雇主未聯繫遠距醫療，其違反情節核屬重大，應依未聯繫遠距醫療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七款 第六目 協助快篩	雇主未協助確診外國人及密切接觸者快篩。	給予十四日改善。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因目前國內快篩試劑充足，雇主未協助確診外國人及密切接觸者快篩，給予十四日改善期限，倘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